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 New Cov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EDS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3) 年(「**該貸款**」)；及(iii) 申請清洗豁免。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與 EDS 就授出本金額不多於 30,000,000 港元之新貸款(「**新貸款**」) 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EDS 與本公司概無就授出新貸款而訂立協議。

* 僅供識別

由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成為無條件，倘實現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將與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概不保證是否可能會或完全會就新貸款簽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授出新貸款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